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4/03/04 Thu AM 11:50:02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Views

    Move To:

Name LEUNG King Ming

Download Attachment: [Views.doc](#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A1. 香港不是獨立，故政制發展必須與宗主國充分商討謀求共識。

A2. [實際情況] 應包含宗主國的政制發展情況、香港居民的政治成熟程度和對政制發展的訴求、鄰近地區的政制發展情況、資本主義國家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期望。前述首項應佔較重考慮，否則是空想浪漫而不符實際政制發展。相當部份香港居民現今還缺獨立思考而極受傳媒導引。

[循序漸進] 可由後述例子理解。英國統治香港超過百年才推出代議政制，這是慢，簽中英條約後，幾年內推行普選，這是急，即非循序漸進。反之，選舉委員由 800 增加至 1600、地區議員由 24 增加至 30，可算是循序漸進。故此，我認為於 2007 年，只需適當增加選舉委員，於 2008 年適當增加區議員選舉席數，按實際情況至全部議員普選產生，是循序漸進。反之，是急進而非循序漸進。

A3. 以繁榮和穩定、有利經濟發展為主。

B1. 需修改附件一和二及本地立法。

B2. 需要。

B3. 應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。

B4. 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B5. 2007 年以後肯定不包括 2007 年。